

7.1.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沿用本标准 2010 年版控制项第 4.4.2、5.4.2 条。设置大量的无使用功能的纯装饰性构件，不符合绿色建筑节约资源的要求。而通过使用装饰和功能一体化构件，利用功能构件作为建筑造型的语言，可以在满足建筑功能的前提下表达美学效果，并节约资源。对于不具备遮阳、导光、导风、载物、辅助绿化等作用的飘板、格栅、构架和塔、球、曲面等装饰性构件，应对其造价进行控制。在设计中没有使用功能的纯装饰构件的应用，应进行造价核算，控制装饰性构件的造价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《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》DBD 29-101 的规定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设计文件，有装饰性构件的应提供其功能说明书和造价计算书；运行评价查阅竣工图和造价计算书，并进行现场核实。